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向矿冶总院收购其所持有的业务重组后的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董事会审议和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矿冶总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收购矿冶总院持有的北矿机电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经营扭亏为盈，避免公司退市风险，挽救上市公司并恢复其融

资能力，使公司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仍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必要的备案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公告《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北矿机电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矿冶总院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将北矿机电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内的资金支付购买价款。

矿冶总院现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矿冶总院属于公司关联方，矿冶总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收购矿冶总院持有的北矿机电 100% 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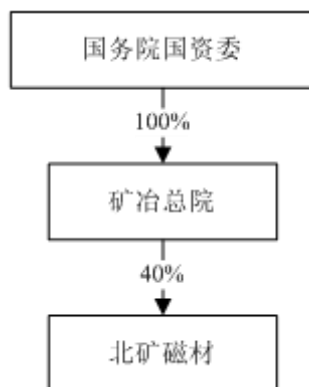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全称：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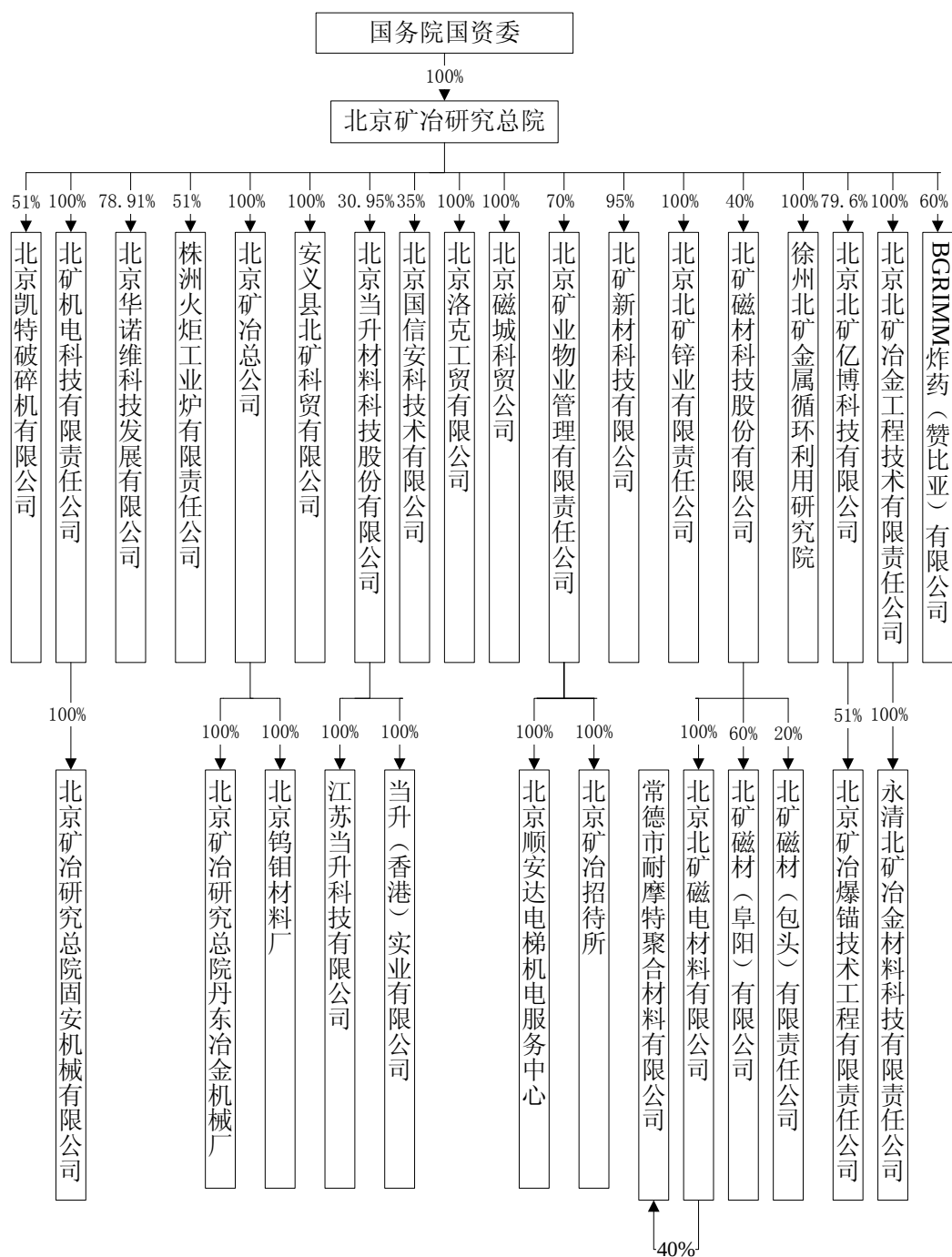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开喜
注册资本：	28,066.2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66.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矿产资源技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国家专营专项除外）工业及民用设计；工程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兼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汽车维修；《矿冶》、《国外金属矿选矿》、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的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矿冶》杂志发布广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人员培训；工程晒图，摄像服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三）业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矿冶总院直接控股子公司 18 家，资产主要分布于北矿机电、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矿磁材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430,799.37
负债总额	195,719.12
所有者权益	235,080.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556.75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5,367.62
利润总额	22,669.20
净利润	17,93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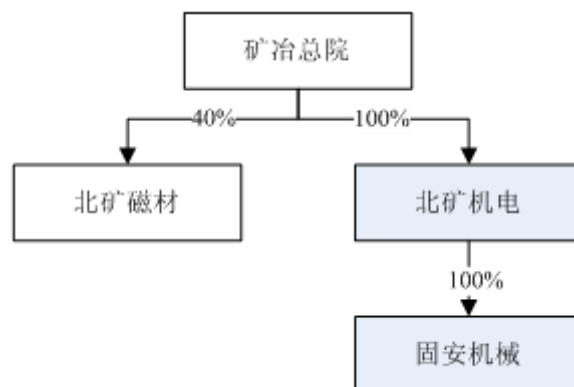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矿冶总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矿冶总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0%，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总院控制的北矿磁材股权比例不低于 40%。

（二）本次交易收购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北矿机电 100% 股权。根据矿冶总院与北矿机电签署的业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业务重组协议”），2012 年 12 月 31 日矿冶总院将其选矿设备制造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全部转入北矿机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矿设备制造业务已全部由北矿机电经营，矿冶总院不再开展此业务。收购标的（下图标灰处）与北矿磁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审计及评估机构正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矿机电 100% 股权开展相关工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该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殿印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820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6717828155 号
注册资本	12,857.825 万元
实收资本	12,857.82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石油、环保行业的试验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植物胶的生产与销售；信息技术、模拟仿真及优化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60 年 11 月 01 日

2、组织结构及资产分布

北矿机电组织结构及资产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3、北矿机电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矿机电模拟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3】第 825 号《审计报告》，北矿机电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6,372,241.34	150,465,670.73	330,460,,541.90	37,601,391.40

4、北矿机电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20 号《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矿机电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74.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890.00

万元，增值额为 24,215.40 万元，增值率为 165.02%。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34,921.29			
非流动资产	2	6,894.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850.35			
固定资产	4	277.92			
无形资产	5	1,5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63.46			
资产总计	7	41,815.85			
流动负债	8	27,141.25			
非流动负债	9	0.00			
负债合计	10	27,141.25			
净 资 产	11	14,674.60	38,890.00	24,215.40	165.02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概要

公司与矿冶总院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13 年 2 月 5 日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40%，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认购总数量为准；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 40%。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且最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81 元/股；（2）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承诺接受其他认购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及各认购方具备以人民币支付全额认购价款的条件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根据《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内容概要

公司与矿冶总院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乙方：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 年 5 月 16 日

2、收购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北矿机电 100%股权。

3、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为进行本次转让，乙方已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北矿机电 2010 年至 2012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3）第 825 号《审计报告》；双方已共同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北矿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矿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890.00 万元。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将上述评估结果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3）乙方将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足部分，乙方将利用自筹资金等形式解决。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价款：

①本合同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②甲乙双方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4、合同成立和生效

该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本次收购）获得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北矿机电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获得完成本次收购所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同意；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关联交易定价决策与定价依据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且最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81 元/股；

2、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目标资产的定价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

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已完成审计、资产评估，但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北矿机电 100%股权为矿冶总院下辖的优质资产。资产注入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经营扭亏为盈，避免公司退市风险，挽救上市公司并恢复其融资能力，使公司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拓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收购北矿机电 100%股权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资金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有力支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收购北矿机电 100%股权项目实施后，将拓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同时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国家产业调整和规划政策，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